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30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國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50
68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
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丙○○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
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
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
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
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及
審理程序之自白」以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2
02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修正前係規
03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4 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5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然本案被告係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6 中皆自白，對於被告並無任何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自不生新
07 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之原則，直接適用
08 修正後之規定，先予敘明。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0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1 (三)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等行為，在自然意
12 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該數罪之行為間，仍有行為局部重疊
13 合致之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刑罰
14 公平原則，是被告係以一行為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1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6 財罪處斷。

17 (四)被告與卓子晏及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
18 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五)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0 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想
21 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
22 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
23 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
24 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
25 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
26 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
27 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
28 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
29 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
30 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
31 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

01 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
02 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
03 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經查，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皆坦承本案犯行等
05 事實（見偵卷第310頁、本院卷第63、72頁），堪認被告於
06 偵查及審判中，對洗錢之犯行皆已自白，故就被告所犯洗錢
07 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惟依前揭罪數說
08 明，被告就本案所涉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即
09 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
10 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應一併審酌，附
11 此敘明。

12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於本
13 案擔任車手之工作，因此使本案告訴人甲○○受有損害，亦
14 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並影響
15 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
16 全，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彌補其所受損害，其行
17 為實值非難，並斟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就涉犯洗
18 錢罪部分，另有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輕事
19 由之情，有如前述，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之前
20 從事大貨車的搬貨助手工作、現在因另案入監所執行而無法
21 賺錢、需撫養1名未成年子女（見本院卷第73頁）之智識程
22 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四、沒收

2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6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提領之款項，共計新臺
27 幣（下同）2,005元，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報酬係以
28 提領金額之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三為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63
29 頁），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本院爰依提領金額之百
30 分之二計算被告之犯罪所得，故被告於本案所獲得報酬為40
31 元（計算式：2,005元×2%=4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其屬

於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本院雖認定被告有提領告訴人受詐騙之款項，然被告既係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工作，且依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被告已將提領之款項交予卓子晏後再轉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顯見上開款項已非由被告實際掌控，故不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此部分洗錢之款項，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薛雅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王嘉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5068號

被 告 丙○○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里鎮○○街00巷00號
居南投縣○○里鎮○○○街0號
（另案在法務部○○○○○○○○臺中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與卓子晏（另行偵結）均可預見代為領取匯入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後轉交他人，可能係提領贓款而構成洗錢行為，竟仍以縱係如此亦無違反其本意，為賺取提領金額之4%報酬，聽從暱稱「一路發」之成年男子之指示，參與其等所屬由三人以上分工詐騙之集團，負責提領詐騙所得款項，提領後再將款項上繳集團（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均經另案起訴）；而與暱稱「一路發」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一

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由上開集團成員佯裝為網路購物人員，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17時33分許，撥打電話與甲○○聯繫，誑稱：需依指示解除操作錯誤事宜云云，致甲○○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18時1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222元至該詐欺集團所指定人頭帳戶王聖洵（涉嫌幫助詐欺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所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隨即由丙○○依照「杰瑞」之指示，於同日18時15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潭子金潭門市提領2005元，預扣自己可取得報酬後，再交由卓子晏放置在該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而以此方式掩飾該詐騙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甲○○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被告丙○○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依指示前往領取款項，藉此賺取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同案被告卓子晏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依指示前往領取款項，再將款項交付予同案被告卓子晏，再由同案被告卓子晏放置在該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藉此賺取報酬之事實。
3	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前揭帳戶之事實。
	匯款證明	
4	人頭帳戶王聖洵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	全部犯罪事實。

01	0號帳戶交易明細、全家 超商潭子金潭門市監視器 畫面翻拍照片等。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03 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丙
04 ○○與同案被告卓子晏及所屬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就
05 上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6 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罪嫌，屬以一行為觸犯
07 數罪名，侵害不同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08 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
09 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
10 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1 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16 檢 察 官 吳婉萍